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43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4.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8.71 万元，扣除 13,436.71 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6,572.00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3]576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1910万根汽车空调管路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35,973.16	32,162.88
2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90万根燃油分配管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建设项目	11,685.02	10,281.28
3	浙江海利特汽车空调配件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65.98	7,852.43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5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合计		83,924.16	78,296.59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秉持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专款专用的基本原则使用募集资金。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中，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存在实际困难的情形。

对于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存在实际困难的情形，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并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相关经办部门提出付款申请流程，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审核，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建立明细台账，统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